**东莞市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一、总则 1](#_Toc482870901)

[（一）编制目的 1](#_Toc482870902)

[（二）编制依据 1](#_Toc482870903)

[（三）事件分级 2](#_Toc482870904)

[（四）适用范围 5](#_Toc482870905)

[（五）工作原则 5](#_Toc482870906)

[二、组织体系 6](#_Toc482870907)

[（一）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6](#_Toc482870908)

[（二）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7](#_Toc482870909)

[（三）成员单位及主要交通企业职责 8](#_Toc482870910)

[1.市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职责 8](#_Toc482870911)

[2.直属单位及派出机构职责 9](#_Toc482870912)

[（四）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0](#_Toc482870913)

[（五）应急专家组职责 11](#_Toc482870914)

[（六）相关交通企业职责 12](#_Toc482870915)

[三、运行机制 13](#_Toc482870916)

[（一）预防与预警 13](#_Toc482870917)

[1.预防 13](#_Toc482870918)

[2.监测 14](#_Toc482870919)

[3.预警 14](#_Toc482870920)

[（二）应急处置与救援 16](#_Toc482870921)

[1.信息报告 16](#_Toc482870922)

[2.先期处置 17](#_Toc482870923)

[3.指挥协调 17](#_Toc482870924)

[4.应急响应 17](#_Toc482870925)

[5.处置措施 19](#_Toc482870926)

[6.信息共享和处理 20](#_Toc482870927)

[7.信息发布 20](#_Toc482870928)

[8.应急结束 21](#_Toc482870929)

[（三）恢复与重建 21](#_Toc482870930)

[1.善后处置 21](#_Toc482870931)

[2.调查评估 21](#_Toc482870932)

[3.恢复重建 22](#_Toc482870933)

[四、应急保障 22](#_Toc482870934)

[（一）应急队伍保障 22](#_Toc482870935)

[（二）财力保障 23](#_Toc482870936)

[（三）物资保障 23](#_Toc482870937)

[（四）交通运输保障 23](#_Toc482870938)

[（五）人员防护保障 23](#_Toc482870939)

[（六）现场救援装备 23](#_Toc482870940)

[（七）科技支撑保障 24](#_Toc482870941)

[五、监督管理 24](#_Toc482870942)

[（一）预案演练 24](#_Toc482870943)

[（二）宣传和培训 24](#_Toc482870944)

[（三）责任与奖惩 24](#_Toc482870945)

[（四）预案修订 25](#_Toc482870946)

[六、附则 26](#_Toc482870947)

[七、附录 26](#_Toc482870948)

[附录1：应急值班电话 27](#_Toc482870949)

[附录2：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29](#_Toc482870950)

[附录3：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联系方式 32](#_Toc482870951)

[附录4：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人联系方式 33](#_Toc482870952)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确保东莞市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有效地防范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的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东莞市交通运输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编制本应急预案的主要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2007年12月29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03年5月7日起施行）；

5.《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16日施行）；

6.《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9年3月1日起施行）；

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8.《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06年版）；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10.《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公路发第226号,2009年5月12日起施行）；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办函第644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2.《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7日起施行）；

13.《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1年版）；

14.《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12年版）；

15.《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13年版）；

16.《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013年版）；

17.《东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年版）；

18.《东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09年版）；

19.《东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013年版）；

20.《东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09年版）；

21.《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版）。

**（三）事件分级**

根据《东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危害程度和可控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共四级。

1.Ⅰ级（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东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属于Ⅰ级公共卫生事件的传染病或动物传染性疫情，并有可能通过道路运输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传播的；

（2）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Ⅱ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东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属于Ⅱ级公共卫生事件的传染病或动物传染性疫情，并有可能通过道路运输车辆、城市轨道运输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传播的；

（2）客运站、客运码头、客运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船舶及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内部发生一次性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3）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内部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4）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Ⅲ级（较大）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东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属于Ⅲ级公共卫生事件的传染病或动物传染性疫情，并有可能通过道路运输车辆、城市轨道运输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传播的；

（2）客运站、客运码头、客运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船舶及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内部发生的食物中毒人数50以上，100人以下，或出现10例以内死亡病例；

（3）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内部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内，或出现5人以下死亡病例；

（4）市交通运输局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Ⅳ级（一般）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东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属于Ⅳ级公共卫生事件的传染病或动物传染性疫情，并有可能通过道路运输车辆、城市轨道运输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传播的；

（2）客运站、客运码头、客运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船舶及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内部发生的食物中毒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3）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内部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4）市交通运输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莞市交通运输行业预防和应对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性疾病、动物传染性疫情、食物中毒等非传染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五）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卫生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在应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坚持分级响应、属地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实行应急机构统一指挥下的各单位相互配合、联动的应急工作责任制；建立以事发地应急机构为主，有关部门和相关镇（街道、园区）协调配合的应急救援机制。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按照条块结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明确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二、组织体系

东莞市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急专家组及相关交通企业组成。

**（一）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为了更好地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工作，成立东莞市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局长。

成员：市交通运输局各相关科室、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港航管理局、各交通运输分局主要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审定东莞市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政策、规划，负责东莞市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2.决定启动与终止市级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处置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工作；

3.部署、协调、监督本预案基础工作的落实，督促落实必要的应急工作经费和实施本预案所必需的应急资源配置；

4.根据需要，会同卫生、公安、检疫等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东莞市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应急预案实施；

5.当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处置由省交通运输厅或市政府应急机构统一指挥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或市政府的指令，开展相应的应急行动；当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由镇（街道、园区）级应急机构负责处置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镇（街道、园区）级应急机构的请求，进行相应的应急指导或协调工作；

6.检查、指导各有关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

7.当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超过本部门处置能力时，决定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8.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二）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东莞市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相关组织；

2.组织起草、落实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措施、政策；

3.组织起草和修订东莞市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编制和实施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相关建议；应急状态下，负责协调24小时值班工作；

5.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宣传、培训、演习；

6.对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处理决定进行督办。

**（三）成员单位及主要交通企业职责**

**1.市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职责**

（1）办公室

负责向上级部门、相关部门报送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及材料，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宣传引导与信息发布；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工作。

（2）人事监察科

按规定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的责任追究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罚；负责维护应急处置人员的合法权益；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

（3）运输科技科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工作，为处置事件提供决策支持；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协调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工作。

（4）基建管理科

负责公路工程相关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后，协调路桥抢险应急队伍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协调督促公路管养单位组织临时抢修工作；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工作。

（5）财务审计科

负责与各级财政部门沟通联络工作，保障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经费拨付；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工作。

（6）安全监督科

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行动；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工作。

（7）其他科室

负责科室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2.直属单位及派出机构职责**

（1）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在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违章行为进行稽查，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参与对交通运输客货运企业和场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布置和检查；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

（2）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道路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负责统筹全市道路客货运力，及时根据处置需求合理调配应急运力，运输有关人员和应急物资；负责会同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在客运站、货运站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负责做好本行业本单位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

（3）市港航管理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水路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负责统筹全市水路客货运力，及时根据处置需求合理调配应急运力，运输有关人员和应急物资；会同卫生、农业、检验检疫等部门在客货运港口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负责做好本行业本单位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

（4）交通运输分局

根据属地原则，参与交通运输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当地政府设立交通留验站，做好对在交通工具上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或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留置观察等有关工作；协助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运力调配；督促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做好企业层面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

**（四）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东莞市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由到达事发地现场的最高负责人作为现场指挥官，设立应急指挥机构，其他各部门人员服从现场指挥官的统一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在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的处置；

2.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

3.开展现场组织、协调、指挥等具体处置工作；

4.与应急领导小组保持联系，取得指导和支持；

5.核实现场受感染人员、动物或食物中毒人员等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现场情况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6.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结束的建议。

**（五）应急专家组职责**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

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1.提供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控制和应急处置技术咨询，为应急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2.分析公共卫生事件对企业、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为确定应急等级提供咨询和建议；

3.参与应急领导小组或现场指挥部对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为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4.为应急领导小组开展日常的培训、演练提供技术支持。

**（六）相关交通企业职责**

1.客货运站（码头）经营企业

负责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疫情防疫站点的设立工作；按要求设置和配备有关防控设施、设备和用品；根据要求对相关的车辆、船舶、候车（船）室、售票厅等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对始发旅客、司乘人员及其携带、托运物品的卫生与健康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卫生部门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2.道路运输企业

负责本企业的车辆消毒工作和其他卫生措施的实施；负责向司乘人员进行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企业司乘人员负责保持车辆的通风条件，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配合车站和检查站做好旅客健康申报登记和登记表回收保管等工作，长途客运班车必须进站上下客，严禁在客运站外和途中上、下旅客；负责定期对司乘人员进行体检，确保工作人员和旅客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出租车经营企业负责对本公司的出租车辆进行消毒，督促检查驾驶员开展乘客登记工作。

3.水路运输企业

负责本企业船舶消毒工作和其他卫生措施的实施；负责向司乘人员进行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企业司乘人员负责保持船舶的通风条件，在船上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配合港口、码头和检查站做好旅客健康申报登记和登记表回收保管等工作。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负责本企业营运轨道车辆消毒工作和其他卫生措施的实施；负责向司乘和站务人员进行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企业司乘和站务人员负责保持地铁站和车辆的通风条件，在轨道车辆和车站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配合做好旅客健康申报登记和登记表回收保管等工作；负责所管辖线路公共卫生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现场乘客应急疏导；整理和保存现场应急处置相关材料，根据事件级别组织或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企业应当服从镇（街道、园区）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与指挥。

三、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应对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整合各有关应急资源，建立快速反应系统，建立和完善联动机制。

**（一）预防与预警**

**1.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交通运输行业可能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规模、可能造成的危害、所需要的应急力量等，采取预防行动，减少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2.监测**

各有关单位按规定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制度，及时汇总分析卫生、农业等部门发布的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预测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对可能发生的事件和可能造成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公共卫生事件后，加大事发地交通枢纽的监测力度，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预警**

针对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完善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Ⅰ级，特别重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的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Ⅱ级，重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较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IV级，一般）：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的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大。

（2）发布预警信息

各责任单位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或上报预警信息。Ⅰ级预警信息，市交通运输局及时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发布红色预警信息；Ⅱ级预警，市交通运输局及时报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或市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信息；Ⅲ级预警信息由应急领导小组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并报市政府；Ⅳ级预警，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责任接警单位发布蓝色预警信息。

各责任单位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职责分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③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要物资、设备和工具，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④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⑤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交通等的正常运行。

（4）解除预警警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或危害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部门要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二）应急处置与救援**

**1.信息报告**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紧急情况下，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可越级上报。

（1）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须立即向所属单位报告，事发单位在接到报告后，涉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和公路工程相关的应立即报告市交通运输局值班室；涉及水路运输、港口的应立即报告市港航管理局；涉及道路运输等其他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立即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分局。

（2）信息核实后应立即按要求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断和已采取的主要措施。

发生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后，相关局属单位应在1小时内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报告详细信息，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发生较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后，相关局属单位应在1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特别紧急时，先电话报送，再书面报送），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向市政府上报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情况难以在1小时内报告的，必须在接到报告后的1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说明具体原因。省交通运输厅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相关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上报。

**2.先期处置**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责任接警单位必须快速做出反应，并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配合本镇（街道、园区）有关力量疏散、撤离、安置受到传染源威胁的人员；协助卫生部门控制传染源、标明受感染区域、封锁受感染场所，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和影响进一步扩大。

**3.指挥协调**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官赶赴现场后，统一组织、指挥交通运输行业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协调公安、海事等有关部门和应急队伍开展现场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事发地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

**4.应急响应**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按照事件的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人员救援、救援设备与物资运输等工作。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参照事件等级，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

（1）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特别重大）和Ⅱ级（重大）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国家交通运输部或者省交通运输厅启动应急预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或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局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现场，服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

（2）Ⅲ级应急响应

Ⅲ级（较大）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启动Ⅲ级应急预案,并派出分管业务的副局长担任现场指挥官，前往现场成立交通运输行业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官到达现场，立即组织本部门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疏散事发地周围人群，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各种应急处置；向相关企业发送预警信息，减少突发事件对本行业的影响；切实保障交通畅通；做好隐患排查，防止事件扩大升级等。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应急值守，随时掌握情况，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的准备工作。

（3）Ⅳ级应急响应

Ⅳ级（一般）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涉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公路工程相关的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预案，授权由信息核实责任单位进行处置；涉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的由责任接警单位启动Ⅳ级应急预案并进行处置，各相关单位及时将现场情况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响应升级的准备工作。

（4）响应升级

当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超出应急处置程序启动机构（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当地政府或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5.处置措施**

各相关单位按照公共卫生的类别和性质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协助开展乘坐道路、水路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

（2）会同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在客货运港口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

（3）根据卫生部门要求督促各客运车站和港口码头负责对始发站旅客实行严格的旅客健康登记制度；

（4）督促相关交通企业配合卫生部门开展车辆、船舶、地铁等交通工具和客运站、客运港口和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人员相对集中的运输场站卫生防疫消毒工作；

（5）督促施工企业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6）积极做好运力调度和协调工作，及时根据处置需求合理调配应急运力，运输有关人员和应急物资；

（7）做好本单位内部的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工作；

（8）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6.信息共享和处理**

（1）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采用移动通讯设备，通过无线通信网络进行通信联络。

（2）现场信息采集

现场信息包括：疫情信息（种类、疑似病例数量等）、人员伤亡情况；疫情现状、发展趋势及控制情况；现场医救情况；现场隔离防护工作进展情况和现场救援队伍情况；现场救援物资供应情况。现场信息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采集，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3）市外信息通报

事件涉及或影响到本市行政区域外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及时与所涉及或者影响的相关城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得联系，通报有关情况。

（4）涉外、涉港澳台

事件中有外籍或者港澳台人员伤亡、疑似病例的，或者可能影响到海外的，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并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外事局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及有关部门。

**7.信息发布**

（1）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与应急处置信息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组织统一对外发布、调整或者解除。必要时，与市新闻办沟通协调。

（2）信息发布应明确公共卫生事件发现的地点、性质、人员伤亡情况、救援进展情况、可能影响范围、以及临时管制措施等。

（3）信息发布的主要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8.应急结束**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传染性与危害得到控制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停止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应急响应由原启动机构宣布终止。

**（三）恢复与重建**

**1.善后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车辆调度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2.调查评估**

（1）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对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完成应急救援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事件发生（发现）、报告及救援经过；

②应急预案启动和执行情况；

③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及组织情况；

④专业救援队伍、专家、装备、物质及社会资源的调用情况；

⑤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⑥责任调查分析结论；

⑦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3）各有关单位每年要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救援和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认真的汇总分析，形成年度应急救援工作报告。

**3.恢复重建**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帮助交通运输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四、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各有关单位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力量，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接受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建立救援队伍和专家库，明确各类专家特长、联系方式，加强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科学研究工作，提高处置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技术水平。

**（二）财力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落实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经费。

**（三）物资保障**

各有关单位按照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要求，负责储备交通运输行业救灾物资、装备、器材，并建立统一的应急保障资源数据库，实现应急保障资源等信息的共享。

**（四）交通运输保障**

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调用方案，及时组织调运应急救援涉及的人员、装备、物资等，做好应急状态下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五）人员防护保障**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现场应急工作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参加现场应急工作的指挥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穿着和配带具有明显标识的专业防护服装和装备。现场应急小组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参与应急工作有关人员进出现场的管理程序。

**（六）现场救援装备**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立应急救援设备（装备）动态数据库，明确参与应急响应单位抢险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的位置，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严格执行调用登记制度和补充更新制度。应急救援设备包括：

1.基本设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对讲机、传真机等。

2.运输设备：专用运输车辆、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等。

**（七）科技支撑保障**

各相关单位指导和支持关于应急工作新技术、新设备、新工具的研究开发，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数据传输工作；建立和完善通信保障和信息管理系统保障工作，配备必要的计算机网络软、硬件设备，确保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急保障工作中各方联络畅通、迅速、高效且形式多样。

五、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

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组织应急演练。演练后应当对应急方案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演练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向上级相关部门作书面总结报告。应急队伍每年应至少组织应急演练一次。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宣传和培训**

各有关单位组织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和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与培训工作，提高对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三）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在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处置公共卫生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3.在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订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公共卫生事件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四）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和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公共卫生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六、附则

1.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莞市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2010年版)同时废止。

七、附录

附录1：应急值班电话

附录2：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附录3：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成员联系方式

附录4：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人联系方式

附录1：应急值班电话

| **应急报警值班** | **电话** | **传真** |
| --- | --- | --- |
| 市交通运输局值班室 | 0769-22002186 | 0769-22002180 |
| 市港航管理局值班室 | 0769-22002302 | 0769-22002310 |
| 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 | 0769-22462538 | 0769-22460768 |
| 市交通运输局石龙分局 | 0769-86113790 | 0769-86189312 |
| 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 0769-85111259 | 0769-85107903 |
| 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 0769-22310899 | 0769-22388098 |
| 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 | 0769-22271886 | 0769-23151273 /  0769-22787172 |
| 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 0769-22902633 | 0769-22909983 |
| 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 | 0769-88812527 | 0769-88892527 |
| 市交通运输局望牛墩分局 | 0769-88851216 | 0769-88851216 |
| 市交通运输局麻涌分局 | 0769-88826132 | 0769-88225168 |
| 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 | 0769-82293238 | 0769-82293233 |
| 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 | 0769-88877321 | 0769-88871321 |
| 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 | 0769-88841505 | 0769-88843063 |
| 市交通运输局道滘分局 | 0769-88831177 | 0769-88316123 |
| 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 | 0769-85836003 | 0769-85591927 |
| 市交通运输局沙田虎门港分局 | 0769-88861171 | 0769-88867172 |
| 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 0769-85531090 | 0769-85077155 |
| 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 0769-83328295 | 0769-83281123 |
| 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 | 0769-83351245 | 0769-81662208 |
| 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 | 0769-83110837 | 0769-83311827 |
| 市交通运输局黄江分局 | 0769-83361189 | 0769-83515162/  0769-83361310 |
| 市交通运输局樟木头分局 | 0769-87711583 | 0769-82127189 |
| 市交通运输局凤岗分局 | 0769-87556788 | 0769-87298339 |
| 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 | 0769-87721113 | 0769-87939884 |
| 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 0769-87761016 | 0769-87681270 |
| 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 0769-87730052 | 0769-82067233 |
| 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 | 0769-83901166 | 0769-83910617 |
| 市交通运输局桥头分局 | 0769-83342737 | 0769-82832298 |
| 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 | 0769-83735168 | 0769-83371780 |
| 市交通运输局东坑分局 | 0769-83381112 | 0769-83886722 |
| 市交通运输局企石分局 | 0769-86661379 | 0769-86713228 |
| 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 | 0769-86651700 | 0769-86658123 |
| 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 0769-87021933 | 0769-81811267 |
| 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 | 0769-26622562 | 0769-22899833 |

附录2：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 **应急岗位** | **姓名** | **单位/部门**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 --- |
| 组长 | 黎达潮 | 市交通运输局 | 局长 | 0769-22002222 | 13728166166 |
| 副组长 | 喻清明 | 市交通运输局 | 分管基建工程的副局长 | 0769-22002966 | 18820333688 |
| 副组长 | 罗观云 | 市交通运输局 | 分管道路运输的副局长 | 0769-22002833 | 13809279793 |
| 副组长 | 王炯权 | 市交通运输局 | 分管安全生产/港航的副局长 | 0769-22002122 | 13326888885 |
| 副组长 | 钟永刚 | 市交通运输局 | 分管城市轨道交通的局领导 | 0769-22002838 | 13712668568 |
| 成员 | 罗淑仪 |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 局长 | 0769-22002502 | 13509008060 |
| 成员 | 陈瑛瑜 |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局长 | 0769-22002233 | 13712211322 |
| 成员 | 何绍涛 | 市港航管理局 | 局长 | 0769-22002368 | 13802396388 |
| 成员 | 彭康怀 |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 站长 | 0769-22002718 | 13728228121 |
| 成员 | 卢宇雄 | 市交通运输局 | 办公室主任 | 0769-22002103 | 13925570460 |
| 成员 | 梁树明 | 市交通运输局 | 人事监察科科长 | 0769-22002112 | 13326860049 |
| 成员 | 赵志臻 | 市交通运输局 | 政策法规科科长 | 0769-22002121 | 13802385900 |
| 成员 | 黄庆潮 | 市交通运输局 | 运输科技科科长 | 0769-22002131 | 13809269366 |
| 成员 | 陈尚荣 | 市交通运输局 | 基建管理科科长 | 0769-22002151 | 13713132018 |
| 成员 | 于佳 | 市交通运输局 | 综合规划科科长 | 0769-22002165 | 13751352158 |
| 成员 | 韩笑娟 | 市交通运输局 | 财务审计科科长 | 0769-22002171 | 13537082668 |
| 成员 | 莫耀新 | 市交通运输局 | 安全监督科科长 | 0769-22002181 | 13712575988 |
| 成员 | 赖耀堂 | 市交通运输局 | 综合业务科科长 | 0769-22002001 | 13509002010 |
| 成员 | 韩镜森 | 市交通运输局  莞城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22336668 | 13509237966 |
| 成员 | 刘巨钦 | 市交通运输局  石龙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6103033 | 13509835311 |
| 成员 | 曾伟明 | 市交通运输局  虎门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5519628 | 13509218576 |
| 成员 | 卢满光 | 市交通运输局  东城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22336887 | 13802379868 |
| 成员 | 麦海钦 | 市交通运输局  万江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23293888 | 13809642298 |
| 成员 | 罗淼森 | 市交通运输局  南城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22995333 | 13602328008 |
| 成员 | 邓志超 | 市交通运输局  中堂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1132968 | 13802384183 |
| 成员 | 刘金许 | 市交通运输局  望牛墩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8513268 | 13602337608 |
| 成员 | 罗俊杰 | 市交通运输局  麻涌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8230318 | 13649885678 |
| 成员 | 戴秀和 | 市交通运输局  石碣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6011288 | 13809612708 |
| 成员 | 焦磊峰 | 市交通运输局  高埗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1133918 | 15899692999 |
| 成员 | 邓志超 | 市交通运输局  洪梅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8430123 | 13802384183 |
| 成员 | 肖仰夫 | 市交通运输局  道滘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8839113 | 13392332899 |
| 成员 | 谢耀桥 | 市交通运输局  厚街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5881339 | 13925796688 |
| 成员 | 刘翠峰 | 市交通运输局  沙田虎门港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8683988 | 18929137088 |
| 成员 | 梁福培 | 市交通运输局  长安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5077155 | 13713488398 |
| 成员 | 刘俊桢 | 市交通运输局  寮步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1101998 | 13580993509 |
| 成员 | 翟进海 | 市交通运输局  大岭山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5631136 | 13802392198 |
| 成员 | 尹智聪 | 市交通运输局  大朗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3181778 | 13922939966 |
| 成员 | 叶经伟 | 市交通运输局  黄江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3361211 | 18922978003 |
| 成员 | 连伟雄 | 市交通运输局  樟木头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7782628 | 13903033618 |
| 成员 | 张建敏 | 市交通运输局  凤岗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7502118 | 13751339645 |
| 成员 | 蔡伟 | 市交通运输局  塘厦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7728313 | 13829128238 |
| 成员 | 叶玉昆 | 市交通运输局  谢岗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2869789 | 13686635689 |
| 成员 | 李定峰 | 市交通运输局  清溪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7730052 | 13509830848 |
| 成员 | 周晓光 | 市交通运输局  常平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3909398 | 13802378818 |
| 成员 | 彭润发 | 市交通运输局  桥头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3348188 | 13829229191 |
| 成员 | 曾全喜 | 市交通运输局  横沥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3727398 | 13609692787 |
| 成员 | 韩英明 | 市交通运输局  东坑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3880883 | 13802393578 |
| 成员 | 香锦辉 | 市交通运输局  企石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6731980 | 13929276298 |
| 成员 | 吴荏棠 | 市交通运输局  石排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6553238 | 13302699577 |
| 成员 | 黄沛洪 | 市交通运输局  茶山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81861933 | 13902699937 |
| 成员 | 黄惠文 | 市交通运输局  松山湖分局 | 分局局长 | 0769-22892899 | 18922986818 |

附录3：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岗位** | **姓名** | **单位/部门**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主任 | 王炯权 | 市交通运输局 |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 | 0769-22002122 | 13326888885 |
| 成员 | 郑协 |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 | 0769-22002586 | 13332639777 |
| 成员 | 李振文 |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 | 0769-22002228 | 13902601401 |
| 成员 | 刘少平 | 市港航管理局 |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 | 0769-22002318 | 13602336979 |
| 成员 | 卢宇雄 | 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 主任 | 0769-22002103 | 13925570460 |
| 成员 | 莫耀新 | 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 | 科长 | 0769-22002181 | 13712575988 |
| 成员 | 黄庆潮 |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科技科 | 科长 | 0769-22002131 | 13809269366 |
| 成员 | 陈尚荣 | 市交通运输局  基建管理科 | 科长 | 0769-22002151 | 13713132018 |

附录4：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人联系方式

| **姓名** | **单位/部门**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
| 卢宇雄 | 市交通运输局 | 办公室主任 | 0769-22002103 | 13925570460 |
| 梁树明 | 市交通运输局 | 人事监察科科长 | 0769-22002112 | 13326860049 |
| 赵志臻 | 市交通运输局 | 政策法规科科长 | 0769-22002121 | 13802385900 |
| 黄庆潮 | 市交通运输局 | 运输科技科科长 | 0769-22002131 | 13809269366 |
| 陈尚荣 | 市交通运输局 | 基建管理科科长 | 0769-22002151 | 13713132018 |
| 于佳 | 市交通运输局 | 综合规划科科长 | 0769-22002165 | 13751352158 |
| 韩笑娟 | 市交通运输局 | 财务审计科科长 | 0769-22002171 | 13537082668 |
| 莫耀新 | 市交通运输局 | 安全监督科科长 | 0769-22002181 | 13712575988 |
| 赖耀堂 | 市交通运输局 | 综合业务科科长 | 0769-22002001 | 13509002010 |
| 叶雪芬 |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 科长 | 0769-22002512 | 13711916333 |
| 唐耀均 |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主任 | 0769-22002201 | 13903030272 |
| 黄汉坤 | 市港航管理局 | 科长 | 0769-22002351 | 13532536504 |
| 卢洪强 |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 主任 | 0769-22002799 | 13711982287 |
| 胡克难 | 市交通运输局莞城分局 | 股长 | 0769-22461766 | 13580863018 |
| 何志勤 | 市交通运输局石龙分局 | 股长 | 0769-81389681 | 13827291314 |
| 郑浩南 | 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 股长 | 0769-82890459 | 13922505998 |
| 叶耀辉 | 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 股长 | 0769-22310806 | 13537054623 |
| 陈庆年 | 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 | 股长 | 0769-23291898 | 13450062288 |
| 叶建文 | 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 股长 | 0769-22907032 | 13829128183 |
| 谢建兴 | 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 | 股长 | 0769-88812527 | 13827211333 |
| 梁康成 | 市交通运输局望牛墩分局 | 股长 | 0769-88561096 | 0769-88561096 |
| 何广城 | 市交通运输局麻涌分局 | 股长 | 0769-88822976 | 13532371900 |
| 傅飞莺 | 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 | 股长 | 0769-82293236 | 13509831823 |
| 谢乙荣 | 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 | 股长 | 0769-88733338 | 13712712571 |
| 唐达标 | 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 | 股长 | 0769-88430121 | 13527923235 |
| 曹星 | 市交通运输局道滘分局 | 股长 | 0769-88316123 | 13751277792 |
| 袁瑞芬 | 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 | 股长 | 0769-85838335 | 13609666006 |
| 陈东桂 | 市交通运输局沙田虎门港分局 | 股长 | 0769-88666612 | 13553828012 |
| 蔡志超 | 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 股长 | 0769-85531090 | 13790503938 |
| 刘启华 | 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 股长 | 0769-82819798 | 13560888083 |
| 廖瑞文 | 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 | 股长 | 0769-81662312 | 13509219748 |
| 叶建林 | 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 | 股长 | 0769-83110837 | 13580848333 |
| 陈远辉 | 市交通运输局黄江分局 | 股长 | 0769-81773126 | 13316655333 |
| 吴丽洪 | 市交通运输局樟木头分局 | 股长 | 0769-87193818 | 13609680889 |
| 王爱文 | 市交通运输局凤岗分局 | 股长 | 0769-87556788 | 15118207706 |
| 蔡国荣 | 市交通运输局塘厦分局 | 股长 | 0769-87721113 | 13827202676 |
| 刘杰军 | 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 股长 | 0769-87761016 | 13612726766 |
| 李楚钦 | 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 股长 | 0769-87730052 | 13724412112 |
| 袁锡江 | 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 | 股长 | 0769-83901166 | 13798766663 |
| 赖宇韬 | 市交通运输局桥头分局 | 股长 | 0769-82832299 | 13751267789 |
| 郭建新 | 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 | 股长 | 0769-81011738 | 13829206178 |
| 周海燕 | 市交通运输局东坑分局 | 股长 | 0769-83381112 | 13480442618 |
| 谢浩权 | 市交通运输局企石分局 | 股长 | 0769-86713813 | 13600263139 |
| 陈健雯 | 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 | 股长 | 0769-86651700 | 15818382108 |
| 叶耀光 | 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 股长 | 0769-87021089 | 13602307783 |
| 马瑞廷 | 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 | 股长 | 0769-26622562 | 18033040151 |